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可能情况的告知函》，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进行部分违约处置。盛合汇富二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对自2020年5月6日起的90日内盛合汇富二期可能存在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进行了说明。截至2020年8月4日，盛合汇富二期未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所持股份也未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置。

截至2020年8月4日，盛合汇富二期持有公司股份 34,604,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7%，上述股份（含补充质押股份）全部质押给了华融证券。

3、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盛合汇富二期其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2016年1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盛合汇富二期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

二、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原因：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被动减持日期：自2020年8月5日起；

5、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减持股份相关规定，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置不超过3460.4217万股；质权人华融证券尚未确定具体的减持数量。

6、本次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合汇富二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盛合汇富二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合汇富二期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可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